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耀恩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耀恩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耀恩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3年1月9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  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|
| 1 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| 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<br>(徒刑不在聲請範圍) | 112.9.22  |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91號 | 112.11.28 | 同左    | 113.1.9  |
| 2  | 竊盜          | 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              | 112.12.21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49號  | 113.9.30  | 同左    | 113.11.6 |